



2008年10月30日上午，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非法开庭。当地及北京的四位律师分别为两人做无罪辩护。孙丽香在庭上陈述被非法抓捕后遭到国保殴打、电击酷刑逼供的事实并严正声明自己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调查，并抗议检查员及审判长违反程序的做法。作为公诉人的检查员理亏心虚，中途要求休庭，将近11点，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的辩护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 律师：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

对于为何勇于代理法轮功案件，黎律师强调说：“法轮功没有任何危害社会的方面，没有伤害别人。这个群体是我非常愿意接受、接纳和认可的群体。他们恪守诚信，尊重他人，对社会公德的保持，是高于我们社会水平的。他们非常忠诚、忠实的信仰，对国家社会发展、对道德行为规范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代理法轮功案件的一个原因，我愿意对法轮功学员提供任何法律上的帮助。”

江律师自今年7月开始代理法轮功案件，他说：“我接触后才发现，法轮功学员确实都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真的比普通人做得更好，按照他们的理念‘真善忍’为人处事，用最通俗的话说，的确是一群好人。”

### 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

唐律师表示，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尤其对于律师来说，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基本份内的事情。他说：“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不管什么时候，貌似强大的组织机构，只要是做违法犯罪的事情都不会持久的，因为人的良知始终要发挥作用，人的判断力也不会总是低下。”

### 罪名不成立 司法不公正

几位律师还指出，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而且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把法轮功歪曲为x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江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传单资料并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只想做

# 明慧週報

● 临沂版 ● 第53期 2008年12月11日

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面都是幕后的“610”一手操控的，法院完全听命于“610”，严重干预司法公正。律师们指出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结束愚蠢的迫害刻不容缓

江律师表示：“迫害一个有信仰的群体，是非常愚蠢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如果是靠物质利益等因素而组织的某一种政治力量、某一个派别、某一个组织，可能会被消灭掉，但是，有真正信仰的群体能够经得起打击，是不会被消灭的。法轮功九年多来的坚持就是见证。历史上基督徒也曾受到迫害，被拿去喂狮子等，但是基督教现在传播很广。”

黎律师指出，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非常重要。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九年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

黎律师表示，要还司法公平公正本来面目，不应该受到政治或某个政党的影响。希望通过庭审的过程，将这种认识传播给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乃至地方当局，因此不管案件的结果怎样，过程也是有意义的。◇

## 法轮功在海峡两岸 呈现强烈的对比

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中共与江氏集团在大陆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迄今已造成至少三千二百零九名学员死亡，无计其数的学员被非法劳教、关押，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家破人亡。

而同样承传华夏文化的台湾，法轮功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学员人数持续增加，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台



湾有四十万人在修炼法轮功。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学员的炼功画面。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显著、净化人心有目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持。一水之隔，法轮功在海峡两岸的遭遇呈现了鲜明而强烈的对比。◇

# 请关注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山东临沂市大法弟子于元玲再遭绑架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许，山东省临沂市五十岁的女大法弟子于元玲在临沂市河东区205国道杨庄段候车点卖水果，因讲真相被坏人告发，遭河东区东兴路派出所葛绪腾等几名恶警绑架。恶警将于元玲双手铐在椅子上，极尽折磨，并于当晚将她非法关押到临沂市看守所（在重沟办事处驻地）。

于元玲家住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杨庄村。其姐当晚八点去于元玲家，没见妹妹回家，就四处寻找。在得知于元玲被劫持后，于元玲的姐姐、弟弟、儿子及居委主任于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去东兴路派出所要人，东兴路派出所人员以各种理由推诿，并说：“其它刑事案件还好说，法轮功的案子谁也不敢放人。”

大法弟子于元玲曾因讲真相遭邪党非法劳教。二零零一年，于元玲外出讲真相，被临沂市兰山区“六一零”恶徒劫持，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她的丈夫经不起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心脏病复发，手术后病情加重去世。她的婆婆在这双重打击下也不幸去世，留下两儿一女三个年幼的孩子无人照管。失去亲人后，三个孩子蹲在恶警葛长廷的车前，要求政府照顾他们，释放他们的母亲，失去人性的党官们置之不理，扬长而去。

于元玲的姐姐为让妹妹早日出狱，被逼为恶警葛长廷家免费装修。于元玲从劳教所出来时，劳教所两名恶警

将她送到九曲邪党办事处，党官们以天冷为由，勒索于元玲的亲属为恶警买羽绒袄穿。

从劳教所回家后，为让更多的人分享大法的益处，让更多的人明白大法被迫害的真相，于元玲坚持不断的讲真相，不幸再次遭到恶警绑架。

**临沂市河东区参与迫害的单位及个人：**区号 0539 河东区公安局×教办主任付志杰， 8382110 转×教办手机 13905391595 河东区政法委电话：8381725 河东区 610 办主任王传宇 8385002 家 8181258 河东区东兴路派出所长：13515398110 手 8092110 副指导员：连金贵，手机：15905398866

参与迫害于元玲的还有河东巡警大队二中队赵常强

## “藏字石”传天意—“天灭中共”

经专家鉴定，500年前有一块距今2亿7千万年的巨石从崖壁落下，落地一分为二。2002年6月，石头断面被当地人发现有一行汉字，这些汉字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其结论为天然形成。而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



■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上藏字石的照片

善 恶 有 报

## 任长霞夫妇皆暴死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它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明白的警察都知道她这是卖力迫害法轮功遭报了，其妹跟人说：

“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相信了！”事隔四年，2008年10月29日，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这些年来，迫害法轮功的警察遭遇厄运的案例很多。河北警察何雪健强奸两位老年女法轮功学员，先是被判刑八年，不久又患上阴茎癌，阴茎被全部切除后依旧痛苦不堪，手术后何雪健三次自杀未遂，那种生不如死的痛苦在警示他人不能做恶。

**在这里奉劝那些追随邪恶迫害大法弟子的人，了解法轮功真相，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法轮功学员控告周永康**



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抵澳之际，澳洲法轮功学员以酷刑罪将其告入纽省高等法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澳洲法轮功学员代表将起诉状副本递交给澳洲司法部部长罗伯特·麦克莱兰德（Robert McClelland），要求司法部长签署并转交给被告。

据澳洲广播电台十一月七日报导，中共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永康访问澳大利亚期间，法轮功学员对其进行刑事指控。法轮功学员向悉尼最高法院对周永康提出控告，指控其在中国指挥迫害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进入动态网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等有条件再上网发表。